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能源类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重组进展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次继续停牌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组织有关方对潜在目标油气公司进行了细致调研，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深入磋商，并对交易方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广泛论证。目前，公司初步确定的基本重组方案为：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取得油气公司的权益，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油气田在建项目的扩产、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及重组中介费用等。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将参与洲际油气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鉴于油气资产收购的交易时效性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内外部审批所需时间较长，为尽快推进收购，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由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合作先行收购油气公司，再按照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目前公司已经签署了关于收购俄罗斯某油气公司的备忘录、关于收购加拿大某石油公司的框架协议，相关目标资产的尽调工作正在开展，相关项目的尽调正在办理签证，且还在推进其他油气资产的收购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